

AUG-3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鄉
不
改
造

期十第 卷二第

版出日一月七年二十二

學 校 概 況 專 號



旁聽生	成人補習生	小學學生	總計
	六一九人	九九六人	一七八九人
	其中三三三人已卒業	其中有二五名今年卒業	卒業者五〇人

本校自成立以來，今已二載，去夏曾刊布報告一次，深愧內容空虛，無以對政府及社會，方期再爲努力，俾今年之報告，得有稍如人意之成績，不意光陰飛逝，轉瞬一載，學校之空虛如故也，計本校兩年之間共用去經常費八八四五二元，臨時費九九一五・五元，共計幾及十萬元，以如此之巨款，事業果何如乎？以培植之學生而論，計數不過一七八九人，內中本年卒業者五十八。

序
言

李崇武

專修科	二五人	本年卒業
普一	六六人	
普二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十期

二二一年六月十日

—

其畢業生在社會之影響如何，又屬疑問，以其他事業而言，有效可述者甚少，所幸本校尙能一致努力，自求進步，與效率之增加各項事業，皆漸就緒，除各項計劃將於下期本刊預布外，爰將本校已切實辦到而著有成效者，公諸社會，希為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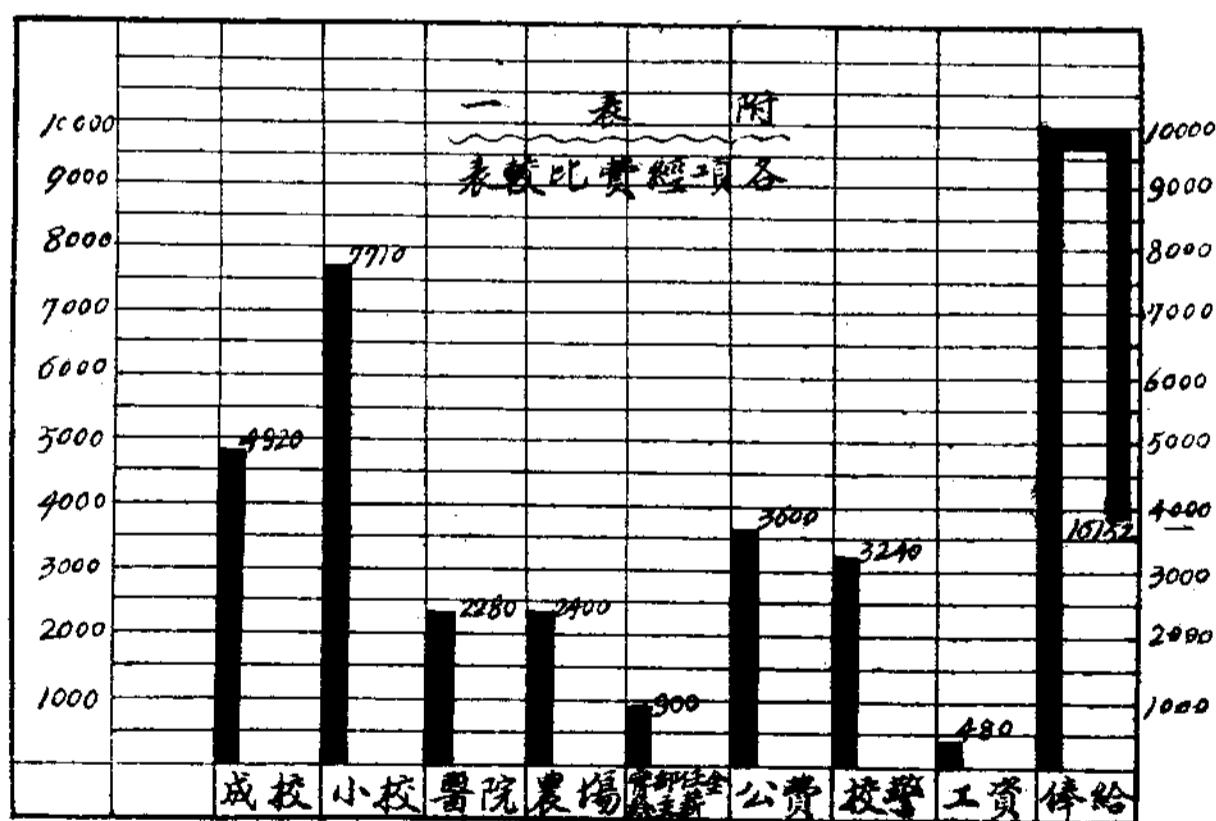
一、校史

本校係前省立民衆師範院鑑於鄉村教育之需要，自動計劃呈請教育廳改組而成，教育廳據呈之後，經過長時間之討論，乃於二十年元月決議照准，三月二十日派民衆師範院院長李振雲先生先赴江浙考覈鄉教狀況，六月十日即任命李院長繼長本校，李院長一面結束民院事務，一面籌備本校，先呈准教育廳招專修科一班，普通科兩班，九月一日，即實行開課，至二十一年秋，本校因鑑於過去教學之缺陷，及學生實習場所有擴大之必要，乃組織學校設計委員會，商議改組，討論數月，至去年冬，始決定一切辦法，當推李院長赴廳呈明，本年春，始蒙廳准予照新法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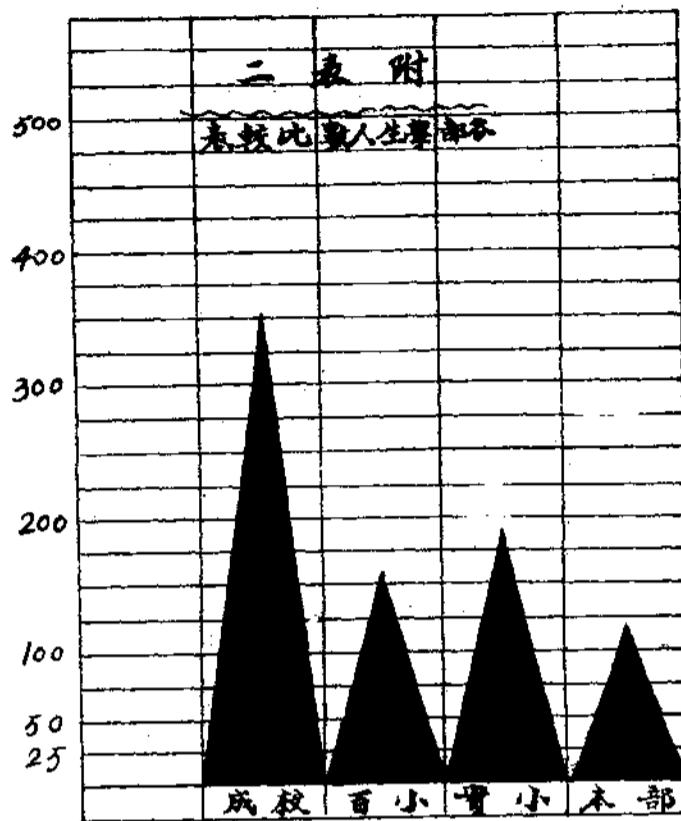
二、行政概況

(甲) 經費

(A) 經常費——本校二十年度經費每月為三三三八·五元，全年為三八八六二元，其分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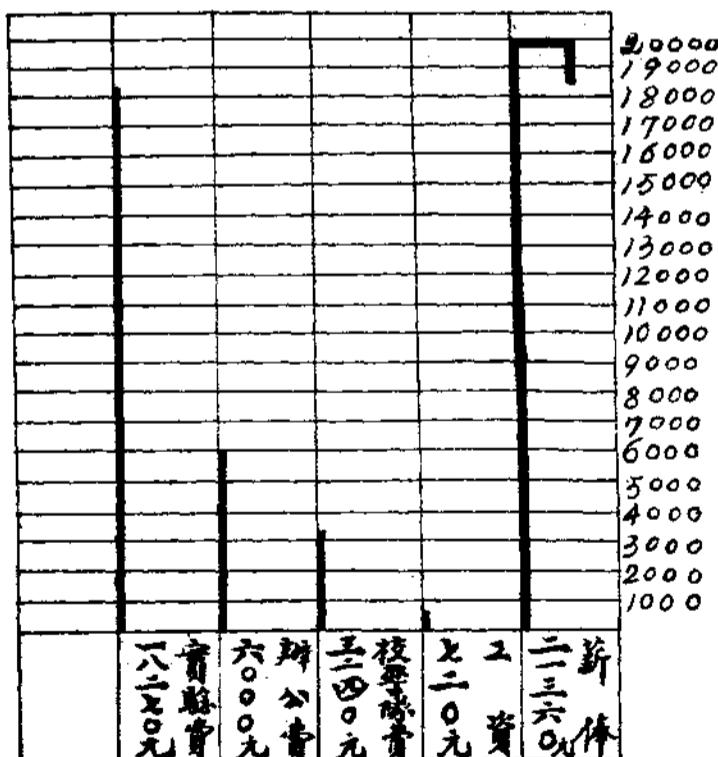
觀上表，實驗機關費（農場，醫院，實小及成校）為二五七〇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四五強，當時之學生數如第二表



該年度，本部學生爲一百一十名連旁聽生在內，不過一百二十名，該年用於本部學生之經費爲一八〇五二元——即三八八六二元減去實驗機關之一七五七〇元及校警隊費之三二四〇

三 表 附

本校組後經後費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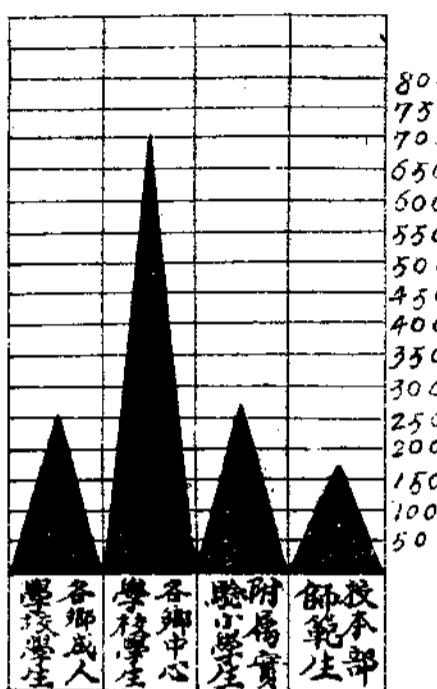
元之數，平均每年每人約佔一五〇元強，實小學生爲一百九十一人，經費爲七七一〇，平均每年每人應佔四〇元強。成人學校學生爲三七五，經費爲四二二〇，平均每年每人應佔一一元強，除本部外餘多不經濟。

本校自二十一年度下期起，實行改組，其經常費總數為四九五九〇元，分配情況如下：

根據上表，在全經費中，實驗費佔百分之三七弱，較之二十年度，比例數降少甚多，其原因，蓋本年度添招學生兩班，公費及薪俸皆照班增加，而實驗費，則增加甚少，尤其實驗小學及成人學校僅保持原狀，故比例數反形減低，若以學生計之，則反顯經濟得多。

附表四

改組後各校學生比較表



如第三表用於本部師範生之經費為二八〇八〇——即薪俸加工資加辦公費之數，以師範生較之，每人約佔一六一元強，實小經費如第一表，以第四表之學生數較之，每人每年約當二八元強，成人學校經費保持如第一表，學生如第四表，平均每

年每人應當一六元強，據此，則師範生較二〇年度應攤得之費用為多，實驗小學則自四〇元減至每人二八元，成人學校學生雖較二十年度多攤五元，實則該部之經費，本年度有一部分抽出辦織布公廠，並未全用之於教學，若以全校全年之經費四九五九〇元加入各鄉小學原有之經費總數三五〇〇元計之，共為五三〇九〇元，以本部所屬各部學生計之共為一四〇一人，平均每人每年約佔三七・七元強，較之二十年度，每生每年應攤四九元強者，已屬經濟甚多。

(B) 臨時費。

本校自成立以來，共領得臨時費如下：

年度	用	額
二〇	桌燈費	四七二・五元
二一	購置費	二七三四・〇
二二	鄉民工廠開辦費	五五九・〇
二三	專修科實習費	一五〇〇・〇
二四	指導員旅費	一二〇・〇
二五	暑期講習費	三〇〇・〇
二六	建築費	四二三〇・〇
共計		九九一五・五

如上列各表，本校第一年經常費為三八八六二元。第二年為四九五九〇元，加臨時費九九一五・五元，合計為九八三六五・五元，前後幾共十萬元。

(乙) 組織

(A) 改組前組織概況

本校組織依照教廳頒佈規程原分行政機關及實驗機關，行政機關，則校長之下，設總務，指導，實驗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各部之下，得設各股，實驗機關，則於實驗部之下，設農場，醫院及鄉村學校三種，各設主任一人，其詳細規程及組織系統，附列於下：

節錄規程之組織一部

河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規程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河南省教育廳委任之
第五條 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之責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組織分指導實驗總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負各部事務之責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普通科及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負各科教務訓導之責鄉村學校農事實驗場及鄉村醫院各設主任一人負各機關事務之責均由校長於指導員中聘定兼任之
第八條 各部及各實驗機關設助理員若干人襄助研究實施或辦理各項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指導員主任及助理員之聘任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設校務會議由校長主任及指導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為本校最高議事機關其會議細則

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各部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及有關係之人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鄉村學校農事實驗場及鄉村醫院之組織簡則另定之

圖

附

國務院組織編年十二師鄉立省南河

教育廳師村鄉立省南河

議會務校

長 師 校

部導指活生

任 主

院 醫

校學村鄉

部 勤 實

任 主

場 農

部 勤 總

任 主

各 股

主 任

成 人 學 校

實 驗 小 學

各 股

生 學 員 教 員 僕 全

觀上表，可知在組織上有二缺點：

(一) 不嚴密：各部平時皆分散辦公，不惟精神散漫，而

且校長一人勢難考查周到，若遇校長因公外出，則

監督考核及其他行政職責，則臨時交由某部主任代

理，此代理之主任，平時既未與聞該部職務以外之

各事，臨時代理，諸多摸不着頭緒之處，行政方面

，各不敏活，況各部平時平行，一旦某部代理，考

核監督，諸多不便，故校長在校，考核已難周，校

長離校時，易現羣龍無首，諸呈停頓之象。

(二) 實驗部性質不清：按規程，實驗部之下，尚設有各

實驗機關，故實驗部主任實負有行政及實驗兩種責

任，實則以一實驗主任，如問行政，則終日忙於解

決瑣碎問題，勢難兼顧實驗，如不問行政，則各機

關嘗徘徊於部主任及校長之間，無一定之主腦，諸

多紛亂，故不負責之主任，竟可任事不問，遇一負

責之主任，則又感事務紛雜龐大，無從問起，實驗

部至此雖欲不落於空洞，而有所不能。

本校於二十一年度下期改組時，鑑於過去組織之缺陷，及事業擴大，原組織之不能適應，故對於行政組織亦有所變更，其要點如下：

(一) 增加校長辦公室並設秘書一人，幫助校長處理校務
於校長因公離校時，諸事不致紛亂或散漫。

(二) 改實驗部為研究部，在組織上與各部平行，在性質
上，完全為實驗事業之研究設計機關，其前身所轄

之各實驗機關，則直隸校長。

(三) 將成人學校及實驗小學合併，以其經費用於整個實驗區之各校及鄉村社會之活動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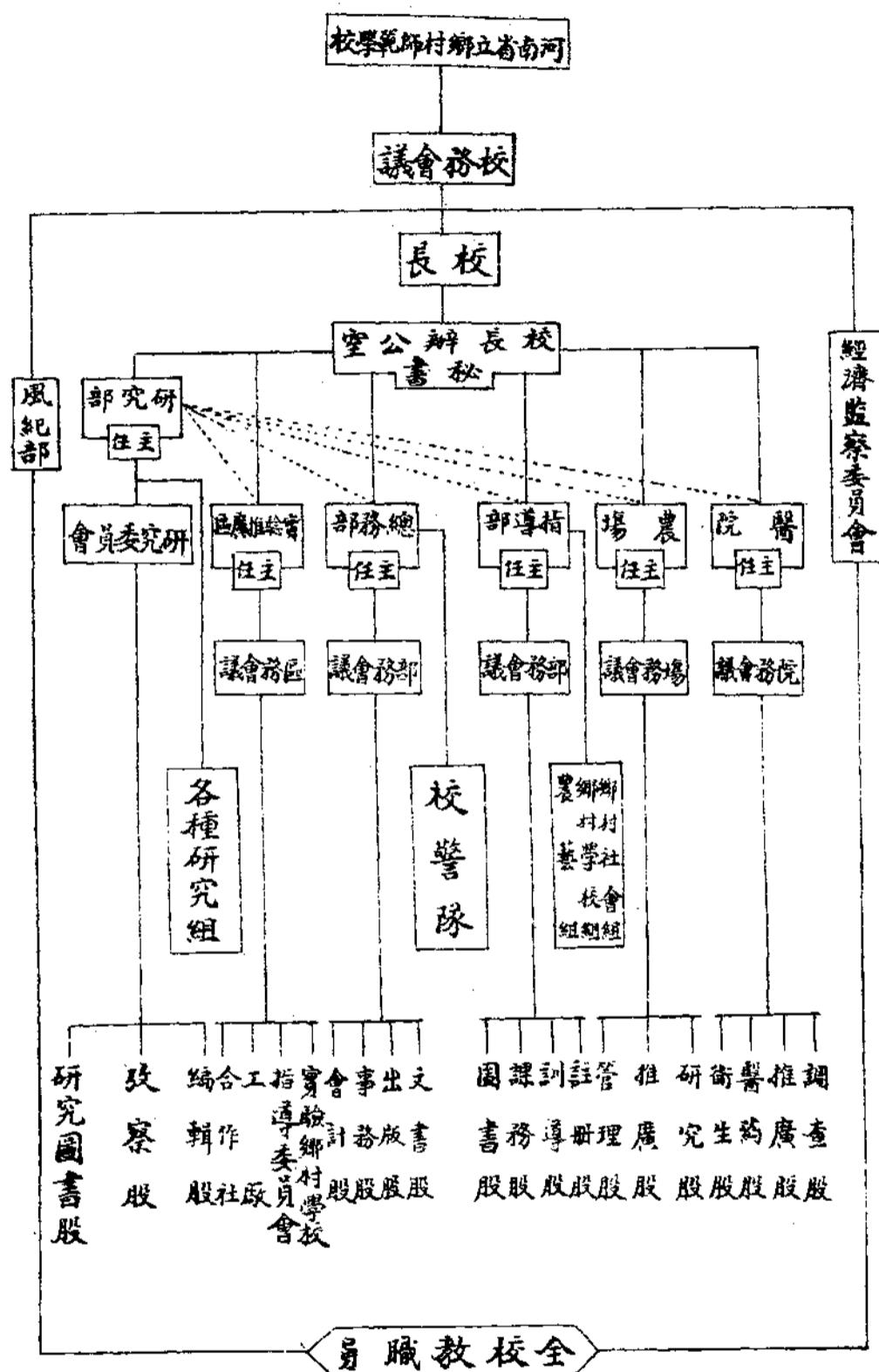
(四) 增設實驗推廣區主任，負指導本區事業之責，並聯絡本校實驗機關與各鄉一致。

(五) 增設風化部，由學生與全體教職員共約共守，以企生活一致。(附組織大綱)

(六) 增設學校警衛團，由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實行自衛。
(附警衛規約)

其詳細組織系統圖如左：

六 圖 附



除原有各部之組織仍如舊外，其改組後新設各部之組織大綱，附列於後。

研究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部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與各部平行，但為全校實驗事業之統一設計機關。
第三條 本校設部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部之職責如左：
1 研究河南農村應如何建設？
2 應如何實驗本校各種事業？
3 研究各有效之實驗事業，應如何推廣？
4 聯絡各實驗機關，而使其在整個之計劃下共同活動。
5 觀察各實驗計劃之成敗，而研究如何發展或改正？
6 負本校之刊物及其他出版物編輯之責。
7 負有關於全校各種事業統計之責。
第五條 本部得設研究委員會，各主任及有關於設計事業之職教員，皆為委員，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部依照實際需要，得於研究委員會之內，分設各種實驗事業，研究組協同部主任研究各該項事業之設計與考察。

第七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實驗推廣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區根據總章組織之。
第二條 本區直屬校長，專負指導實驗各項事業之責。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實驗學校校長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區主任之職責如左：
1 協助研究部主任設計本區實驗推廣事業。
2 執行研究部或校務會議交行事項。
3 指導工廠、合作社，及各鄉實驗中心學校之鄉村改造活動。
4 督促各實驗中心學校校長，領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活動。
5 指導各實習生之教學做。
6 考核工廠合作社及實驗中心學校活動，及學生作業之成績。
7 商同指導部調動實習學生。
8 商同校長，調換各實驗中心學校之校長。
本區實驗中心學校校長之職責如左：
1 承區主任之命，實現研究部以鄉村學校為中心，而實現建設新農村之計劃。
2 對內管理實習學生，指導學生教學做，對外聯

絡本鄉鄉民，使其在本校領導之下，而與本校

合作。
3 考核各該校實習學生作業成績，按定期限呈報

區主任。
4 協同指導部，對於各該校實習學生，作有計劃

之訓練。
5 有按學校獎勵細則懲獎實習學生之權。

6 有呈請區主任調換不受指導之實習生之權。

第六條 本區得設區務會議，由各實驗學校校長及工廠合

作社負責人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區遇必要時，得協商於研究部主任，設立其他

鄉村社會事業活動組織。

第八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河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風紀部組織大綱

一，本校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增進共同生活精神根據校務會議之

通過組織風紀部

二，本部責任僅在全校師生共同活動之範圍其學生一方面之訓導仍由指導部照舊章負責。

三，本部有監察維持全校風紀及全校勤懲之責。

四，本部最高機關為全校師生大會其閉會期間則由執行委員會

全權負責。

五，本部由校長指導主任指導員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

執行委員會負執行本部規約及大會交辦事項之責

六，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負處日常事務之責其餘四人則兼負全校監察之責

七，為增進效率起見，執委會得聘監察員若干人以便擴大調查而免疏漏。

八，本部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舉亦得連任。

九，大會會議由執委會每學期開始之二週內招集之其權限如下：

1 接受執委會之報告
2 修改舊規約
3 增加新規約
4 批評執委會之工作

三，本大綱由全校大會通過後實行

二，執委會議無定期遇事由常務委員臨時招集之

二，本部規約另定之

三，本大綱由全校大會通過後實行

二，本大綱如有未妥處得由全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修改之

河南省立鄉師警衛規約

一，本校為謀全校治安按照本約規定實行自衛

二，本校自衛勤務由全校員生共同負責

三，本校自衛勤務分巡查及步哨兩種由職教員及學生分任之其詳細組織如左：

1 編全校學生為一大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負統率全隊及其他屬於該隊事務之責

2 大隊中分爲若干班設正副分班長各一人負帶領各該班及

其他屬於該班事務之責每班分爲四組每組每夜值勤務二小時

3 緒全校職教員爲一巡查團每四人爲一組負輪流值夜巡查

小時

步哨之責

4 白天警衛勤務仍由校警隊擔任

各隊組輪流時間表另定之

各團隊員輪值時不得任意缺席如有特別事故可先向大隊長

請假經允許後再自行請人代理否則交由風紀部議罰

各團隊員有絕對服從大隊長支配之義務不得藉口推諉或陽奉陰違致礙全校生命所係之警衛事宜

七 各團隊員按時上班接班不得遲延時刻或移動令鐘而圖取巧
八 交接班時須檢查槍支如有損傷須由該團隊員負責
九 警衛守則另定之

十 本規約自宣佈之日起實行

警衛守則

- 一 警衛時須在指定區往來巡邏不得偷閒或躲懶
- 二 巡查時須於二小時內巡視三次以上不得少於此數
- 三 警衛時各組員須時分時合暗察集議以防遺漏或失機
- 四 警衛時不得高聲談笑或舉火鳴槍
- 五 如發現人物可先問口令三聲若不答可以二人留後監視一人向前詢問不得任意開槍致傷無辜
- 六 如遇可疑徵候時可以二人監視一人飛報巡查員及隊長非有

命令不得開槍

若有特殊事項須留意者交班時上班須交代下班囑其注意

八 本守則自宣佈之日起實行

三、教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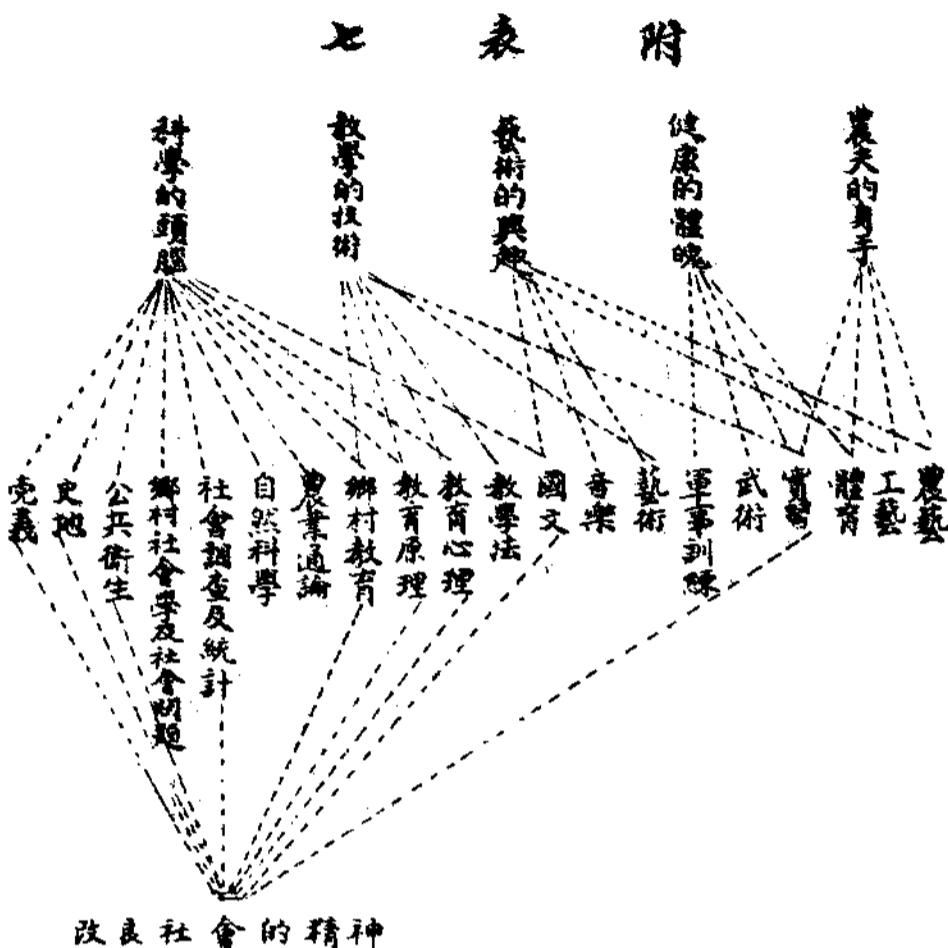
甲，課程

本校改組前的課程內容，似偏重教育，農業及鄉村社會問題三種，其目的在使學生具備鄉村教師之知識，健全的體格及改造社會的精神，茲表析如下：

然一考查各課所授之時間，能否達到上列之目的，雖屬疑問，茲將改組前之課程及學習時間、表列於左：

附表八

普通科必修課程



												學年
												科別
統計	教育測驗及	教育心理學	體育及軍事訓練	藝術	工業農藝	自然科學	實用數學	史地	黨義	國文國語	德	學年
4	3	3	3	6	5	6	4	4	4	8	10	總計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一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二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三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上
2	2	3	3	1/2	1	1	2	2	2	2	2	下
2	2	3	3	1/2								

教育行政

鄉村社會學
及社會問題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社會調查及
統計

農村經濟

農業通論

鄉村建設

病蟲害防除
法

醫藥與衛生

教學法

實習

總計

以上計一百四十六學分爲必修科目

一、實習工藝農藝藝術體育軍事均上課二小時修滿一學期作一學分餘均一時一學分

二、最末一學期爲在校內外實地實習期間故除有研究討論性質之科目及團體訓練科目外不另設上課科

科	學期	普通科選修課程				授課兩小時 作一學分	總計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上期							
科	下期							
分	上期							
學	下期							
期	上期							
學	下期							
年	上期							
第	下期							
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五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六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七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八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九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三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四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五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六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七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八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十九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三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四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五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六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七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八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二十九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三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四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五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六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七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八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三十九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三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四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五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六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七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八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四十九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五十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五十一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第五十二	學年							
學	上期							
年	下期				</			

農場設施法	
國	術
總計	1
1/2	1/2
1/2	1/2
4/2	1/2
6/2	1/2
7	1
6	1
25	1

以上選修科目共計二十五學分每人至少選修十六學分連同必修者合計修滿一百六十二學分始得畢業。

附註一、各科內容均以適合鄉村生活需要為中心

二、各科教學注重實地研究

專修科必修科目

學年	科系	學科	學期	總計		備考
				上	下	
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十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十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二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二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廿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廿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三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三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卅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卅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四十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四十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五十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五十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六十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六十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一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一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二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二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三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三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四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四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五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五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六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六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七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七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八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八	農業	農業	下	2	2	
七十九	農業	農業	上	2	2	
七十九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八十	農業	農業	上	2	2	
八十	農業	農業	下	2	2	
八十一	農業	農業	上</td			

時間皆甚短，許多功課則絕非規定之時間所能學

(三)功課性質重複，一人兼教尚可進行，若數人分教，則殊難定其內容，如鄉村建設等是，改組後，本校課程，曾力避此弊，雖拘於實際需要，未能盡滿人意，然較改組前已好多矣，茲將改組後各組之各項課程表列於左：

附表九

公共必修科目表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十期

共	農業通論	康健		藝術		教育								
		軍事訓練	國體術育	音樂	工美	測驗統計	小學行政	地方政府	健康教育	鄉村教育	教學法	教育心理	論理學	教育概論
計														
29	2	2		1	1	1				3	3			3
28	2	2		1	1	1					3	3		
22		1	1	1	1	1		2		3				2
16		1	1	1	1	1	3		2					
3		1	1	1										
98	4		15		8						27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十期

附表十一

鄉村學校組必修科目表

附表十一

鄉村社會組必修科目表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期
	社 會 調 查 及 統 計	農 村 自 治	鄉 村 自 衛	鄉 村 經 濟 研 究	
社會調查及統計	2	2	2	1	
農村自治	2	2	2	2	
鄉村自衛	3	2	3		3
鄉村經濟研究	3	2	3		4
鄉村社會研究	3	2			5
文化史	3	2			6
人 文 地 理	3	4	4	12	8
社會運動史	2				
人 文 化 史	2				
鄉村社會研究	3				
鄉村經濟研究	3				
鄉村社會研究	3				
農村自治	2				
鄉村自衛	3				
社會調查及統計	2				
總計	34	26	106	65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學 期	
		上	下
土壤學	3	2	1
	3	2	2
	2	3	3
	2	3	4
			5
			6
	4	6	6
			4
	4	6	6
			4
			總計
	4	6	6

農藝組必修科目表

合 作 研 究	新 聞 學	法 律 大 意	政 治 學 概 論	實 習	共 計
				6	6
				6	6
				12	12
				18	18
				31	31
				34	34
				107	107
				38	38
				3	3
				3	3
				6	6
				8	8

病 蟲 害	特 用 作 物	養 蠶 學	農 產 製 造	森 林 大 意	農 田 水 利	育 種 學	家 畜 學	農 場 管 理 法	實 習	共 計
									5	5
									5	5
									12	12
									18	18
									31	31
									34	34
									105	105
									37	37
									4	4
									4	4
									4	4
									4	4
									6	6
									4	4

上表之好處，不僅能增加重要課目學習之時間與內容，而且較有系統能適應學生之興趣，然課程雖如此訂，其能否達到學習之目的，須視乎教學之方法而定，課程固教學方面之一部也。

乙、教學

本校過去之教學，完全採取堂課制，其與普通師範所不同之點，在有實習一項，觀前舉課程表可知，唯此種教法，殊多問題。

(一) 學生每日堂課平均為六時，下課後再去實習，不唯精神不佳，而且實習之時間亦覺不足——如農場醫院等。

(二) 堂課制自身即不合式，尤其對於天資較優，程度較高之學生為甚。

(三) 堂課制似偏重於學，而略於做，雖有實習鐘點，然學校因學課多之關係，對於學生之考核，大半仍以堂課為標準，故學生對於實習未能重視，常於應付之態度，結果，成兩失之現象。

自本校改組後，首先注意教法之改善，其與前不同之點，約如下：

(一) 一年級仍採嚴格堂課制，裁去實習鐘點，俾於一年間將其鄉村教師應具之基礎知識培植堅固，并使其具有自己研究之根底。

(二) 二年級起開始廢除堂課制，採取研究室制，俾能按其興趣及天資自行研究。

(三) 二年級下期起，開始實習，因其基礎知識已具，自己研究之習慣亦已養成，然後再分發實習，既不荒於學業，又不致於茫無所措，一面做，一面學，雙方才可以兼顧。

(四) 擴大實習場所，本校學生逐年增加，新教法既決定

學做合一，則原有之實驗機關，決不敷學生做之用，故商同輝縣教育局，劃百泉附近數鄉為實驗推廣區，藉以擴大學生做的場所。

(五) 廢除一切例假，星期及暑假，增加學生學的時間。

(六) 分學生為鄉村教育，鄉村社會及農藝三組，俾能就其興趣作較專門之研究。

總之：改組後之教學法注重點在：

(一) 道制與教學做之混合採用。

(二) 注意學生之興趣。

(三) 培植其自己研究之習慣與能力。

本校學生，非如江浙之鄉師，乃後期師範專修科且為專門性質，係收自高中畢業者，故新法頗適宜，至於研究之辦法，曾於本校校刊鄉村改造第二卷第一期，由李瑞菴先生於我校之研究室一文中敘及，茲再另附數表，以見一般：

一、作業大綱應包含的項目：

- 1 導言
- 2 題目
- 3 問題
- 4 筆記工作
- 5 記憶工作
- 6 討論或講演誦述事項
- 7 參考
- 8 作業計劃
- 9 臨時佈告事項

10 實際工作

11 練習工作

12 附帶成績

以上十二種項目因各科的性質不同，不必每科作業中都包含這許多事項，如國文英文等科沒有實驗工作，就可不要這一項。茲將各項中之要點列下：

這許多項目，除第一項外，都是以小段為單位的，即一星期之作業大綱可以分為許多項目，使學生易於進行。不過有些科目的時數太少，或性質不宜於多分的，（如國文科要學生在一個月讀完一本書，作批評之類。）却不必一定每星期要這樣分。

第一項「導言」是包括一大段落的內容的，寫出的文章雖要短，但語意却要有興趣，而能引起學生對於這個月工作的好感。所以柏克赫司特才士叫他做「興趣囊」。

第二項「題目」是指一星期的總題目，要簡單明瞭，可以說等於舊教育方法之目的暗示。

第三項「問題」的範圍很廣，凡本星期所要研究，調查，討論的事項都在其內。

第四項「筆記工作」如國文的讀書錄，理科的試驗錄等。
第五項「記憶工作」如國文中之生字，成語；數學，理科中之公式；史地中之地名人物等。

第六項「討論或講演誦述」可由教師斟酌情形，如有需講解，報告，討論之處，即指定時間及地點，召集學生舉行。
第七項「參考書」即指定學生可以閱讀之書籍，最好利用

他科教科書為本科參考資料。

第八項「工作計程」即在作業綱目中註明作完某事等於本科全星期幾分之幾的工作，例如某星期中國文科，只讀三篇文章，而這三文的程度及分量均相等，即於各篇之末註明讀完這一篇可以算一星期內兩天的工作。

第九項事前不能預定，如有偶然事項發生，即佈告於佈告欄內，令學生留意。

第十項如理科常有之實驗工作，即可寫上。

第十一項如算學之習題及國文，英文之戲劇，發音練習之類
第十二項即某科工作與他科有關係者，不但本科可以算成績，亦可算他科成績之一部分，如某生歷史的筆記，文章明白，字迹清楚，可以算國文一部份成績。

研究室學生須知

1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為研究室開放時間。

2 各研究室開放時，即應攜帶作業室簽到表及其他應用物品往各研究室工作，不得在外任意遲誤，否則以曠課論。

3 入研究室就座後，即應將研究科目及始業時間填入簽到表，而於離開時即應將終止時間填入，以便指導員隨時考查。各研究室之出入，固可由各生自由；但在一研究室之研究時間，至少為一小時，此非有意束縛實藉免濫費時光。

4 於研究室內，遇有疑難問題，亦應低聲細談，切勿嘈雜，有礙他人研究。

5 入研究室後，若借閱書籍，應遵照借閱之手續。

6 項目研究之科目，雖可由各人自由決定，但各科目研究時數

之分配，須依照各該科每週應佔研究時數之多寡，切勿過事

偏頗，有礙其他科目之進行。

7 各指導員出席各研究室時間，另有定表，若某科發生疑問，

望於該科指導員出席時，詳加詢問，

8 應與同學自行組織小團體共同研究，若某科遇有疑難，應：

第一步自行設法解答。自己實不能解答時，則行

第二步與同學共同商榷，設法解答。若更不能，則行

第三步向指導員詢問或討論。

附表十三

鄉師各研究室及實驗區視導時間表

1			復來			指導員時間		
社會室	教育室	研究室	第一節	第二節	間操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教育室	瑞安	振聲						
校外實習生	教育之(二)	瑞安						
堂課	農業(一年級)	振聲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社會室	菊圃	瑞安						
課堂	農業(一年級)	瑞安						
教育室	菊圃	瑞安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崇武 瑞安 仲香 幼辰	

國術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崇武 瑞安 仲香 幼辰	

農藝室		愛棠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德辰 振聲 道從 湘毓 仲英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瑞安
藝術室		
實區報導	瑞安	

體育		瑞安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俊章

農藝室		尚欽
藝術室		
實區報導	尚欽	

體育		尚欽

<tbl_r cells="3"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

實區視導	自俺	幼辰	菊圃	愛棠
教育室	崇武	崇武	崇武	崇武
社會室	振聲	振聲	振聲	振聲
自然室	仲英	仲英	仲英	仲英
文藝室				
農藝室	尚欽	尚欽	尚欽	尚欽
藝術室	瑞安	仲香	俊章	
實區視導				
一 年 級 國 術				
	自俺	自俺	自俺	自俺
	克剛	克剛	克剛	克剛
	湘毓	湘毓	湘毓	湘毓
	幼辰	幼辰	幼辰	幼辰
二 年 級 國 術				

備 考

1 凡輪流視察之指導員請於早八時前齊集指導部以便分往視察

2 表內規定每週視察二次者應於每二週內視察全區一次

3 表內規定每週視察一次者應於每四週視察全區一次

4 體育國術軍事訓練在東操場

5 音樂在藝術研究室

實習生人數分配辦法

一 校只有一學級者以二人為原則最多三人為限兩學級者五人三學級者七人四學級者九人凡多一學級者加二人以此類推

二 年級生實習教學時間以四百分至五百分為度二年級生實習教學時間以五百分至六百分為度

三 校長教學時間以三百分至四百分為度

各學校須知

四 附設幼稚園者每班三人

五 辦理成人補習學校或兼其他民教事業者酌加一人或二人

六 在本校實小實習者依二條辦法

七 每一學級兒童數以三十五人為標準最低不得少過二十人

一 各校於接收一週內應即將過去狀況接收情形及經費概數今後計劃擬就呈校查核；

六五三四二

各校於開學前即應擬就學校行政歷呈校備查；各校應即造具學校概算書兩份一份呈校一份存留；各校應與學生及鄉民切實聯絡以求事業之順利；各校應盡量撙節校款以適應各鄉經濟原則；各校每週應舉行校務會議常會一次；

二九八七

各校應由全體指導員輪流值日實行校務分掌訓教合一；各校應備學校日誌由值日員負責填寫；各校實習生及學級人數均須合乎本校規定原則；各校應一律添修國術。

四十次附
各校教導方面應注意之點

- 一 對於兒童訓練，應注意遵守紀律，尊重秩序，服從命令……習慣的養成。
- 二 對於勤儉樸實耐勞，尊親敬長，敬業樂羣，洒掃應對等好習慣，應保持並鼓勵之。
- 三 對於粗鄙入污穢，不守時間，不愛公物……不良習慣，應切實誘導，日進良善，並聯絡家長輔助之。
- 四 應使兒童自治，以發展其能力，但教師須切實輔導之。
- 五 每日須有切實負責監護兒童之人。
- 六 應有兒童操行考察簿，定出具體考察方法，全體導師，隨時注意考察，填入考察簿，於學期末評訂總成績，報告家庭。
- 七 教學科目及各科分量，應遵照本部印發之標準。
- 八 每日除有特殊事項變更外，應按課表準時上課不得任意變更。
- 九 各科教學，須認清各科設置目標，運用適當教法，並力避注入及機械誦讀，抄錄等方法。
- 一 國語科之讀文，對於生字應適當之熟練方法。縹文至少每週一次，隨時訂正。中級以上，應注意日常生活文字的發表（如書信，契據，柬帖，記帳，）書法除正課外，須逐日課後練習，隨時訂正。中級以上應練習小楷及行書。
- 二 算術科筆算演習，須注意日當應用之習題，心算珠算並須切實練習，各項練習均須與教學進度相符合。
- 三 常識科教學，須以鄉土教材，及日常生活有關之自然現象為中心，中級以上，須逐課有研究觀察之簡要筆記，並應將鄉土地理及鄉土歷史之特點與重要事蹟及名人軼事有關民族社會，或其他品學有資模範者，作有系統之講述。
- 四 體育科每日須舉行健操一次，課內教學，並須注意身體各部之平均運動，遊戲時尤須注意個人品德及團體精神訓練。
- 五 美術科教材，須注意自然境物之欣賞及簡易圖案之發表，並須注意衣食住行等裝飾佈置之設計。
- 六 音樂科應儘量採用慷慨激昂，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並須利用本國樂器如簫笛等。
- 七 各科成績除平時切實考察外，至少每月測驗一次，學期終了，將總評報告於家長。

上舉數例，已足見本校之教學方法，唯教學之成效如何，尚有賴於考核，尤其導制，如考核不嚴，則流弊叢生，故本校對於考核，亦會數次變更方法。

丙、考核

過去教學方面，即採引堂課，在考核方面，當然亦注重平時考試或問問，至於學生實習，則完全觀察其是否努力，至本校改組後，教法既採研究室制與學做合一，則考核自不能不有新的方法來適應，故由指導部嚴格規定，在校研究學生，每兩週應繳作業大綱一次，如不能通過，即不准往前進修，每月須舉行月考一次，其考試方法，各指導員可斟酌自定，在校外實習同學，亦由實驗部嚴格規定視導及考核辦法，茲為方便起見，僅附數表，以見一般。

學生作業室名錄表

河南省立舞阳师范普通科		年級	組學生	學期	學週
作業編號	始業時刻	終止時刻	作業編號	始業時刻	終止時刻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用此表者查學生是否生用序乃專制通學所採用者惟本校採用以
表此不復用名牌制法即室外牌一撲落牌處上列之表一
表此不復用名牌制法即室外牌一撲落牌處上列之表一
...等秩序學生上課時須先到指道部將自己名牌取出列
...即校先後掛於該室外之掛牌處如此則值日員檢查時
...何室即校先後掛於該室外之掛牌處如此則值日員檢查時
...可從各牌寫人數然後統計各室人數即可知是日何時出席學生使
...同。即每日請候學生持牌者已來前是也(此准行未期當某使

六十表附
學生作業進度致查表

科 目	第 年 級 第 學 期 第 學 月 第 學 週 指 導 員	作 業 成 績 評 定 表	已 達 標 準 數 量
姓名	12345671234567	業	1234567123456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指導員視導條例

附表十七
指導員輪流觀察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指導員	曲仲香	尚振聲	全菊圃	李崇武	陳仲英	戴自強
輔導員	李瑞安	劉德辰	王尚欽	劉德辰	李瑞安	梁俊章
員	梁俊章	王又晨	戴自強	曲仲香	符道從	張愛棠
員	趙海洲	符道從	王又晨	楊湘鍊	全菊圃	

附註

一、凡輪流視導之指導員請於早八時前齊集指導部以便分往觀察。
 二、表內每週規定觀察二次者應於每二週內觀察全區一次。
 三、表內每週規定觀察一次者應於每四週內觀察全區一次。

附表十八

第一期視導要點

- (一) 環境的改造與佈置
- 1 房屋的支配適合否？ 2 院落操場平坦否？
 - 3 公共揭示處適中否？ 4 牆壁整齊否？
 - 5 各處出入門戶或便道方便否？

- 一、指導員由余體導督導組主任之
 二、指導員視導水印由指導部捺列印
 三、指導員視導學生之任務如左
- 1 請答各科作業範例
 - 2 推導解決調查困難
 - 3 審查各項計劃成績
 - 4 審核各項工作日誌及工作概況
 - 5 訪問學生感想
 - 6 解決隨時發生事項
 - 7 轉送學校教生往來文件與消息
- 四、凡輪值之指導員應於早八時前齊集指導部以便分往視導
- 五、指導員視導並應隨時記錄視導結果
- 六、指導員每日視導完畢共同協商應據實視導由誰由指導員各別轉交各指導員解答
- 七、指導員遇有教生提出問題不在本人解答範圍以內部行帶回
- 八、指導員遇有不能獨自解決事件回校後向各關係方面共同協商解決之
- 九、本條例有不妥處由指導員隨時修改並報知督導部

6 有危險性的情形否？——如水溝，井，破牆壁之類等。

◦

7 廉物能知利用否？——如種地，石碑，香案等。

8 能知充分利用餘地開闢校園否？

9 便所地位適否？ 10 教室空氣足用否？

11 教室桌椅排列合適否？

12 教室黑板及公共表冊地位適宜否？

13 圖畫標語等適合兒童否？含有教育意味否？有美的要素否？合乎鄉村經濟原則否？

(二) 教導事項

1 時間表的支配是否合適？

2 各科教學分配量是否依照標準？

3 教學前有無充分準備？

4 教學時能否應付兒童隨時的動機與偶發事項？

5 語言能使兒童明瞭否？

6 能引起兒童興趣并注意集中否？

7 能否照顧全班並使兒童無枯坐之苦否？

8 能活用教材否？ 9 成績的處理適當否？

10 教室內外有秩序否？

11 學校日常生活兒童都已明瞭實行否？

12 離度能否使兒童發生敬愛之心？

13 調導兒童能使其心服否？

14 調導的材料，態度，時令，環境……都相宜否？

15 有無相當的計劃？

(三) 事務的處理

1 經濟的管理支配合適否？

2 文件的保管注重否？合法否？

3 校具有統計與清冊否？ 4 各處清潔與整齊否？

(四) 其他各項

1 最重要的表冊已調製否？（前已發給一標準）

2 各種會議能否按期舉行？

3 各種重要規程擬定否？

4 校中各行各事已否遵照辦理？

(五) 對於社會方面：

1 是否與鄉民接觸聯絡？

2 鄉民對於學校之觀感如何？

3 鄉村建設委員會應積極籌備早日成立從事工作

4 能否懇切代為解決鄉民的疑難？

5 能否領導鄉民改造環境？

(六) 個人進修及其他各方面

1 教學做的時間分配適當否？

2 天天都能按照預定時間去自修否？

3 校內指定各科工作能否按月做完？如不能做完其原因何在？

4 有研究的興味否？

5 有合作的精神否？

附註：指導：於每次觀察時應利用實習生空餘時間講授本人所授科目。

九十一表附

月份工作預計報告表 (省立鄉師實驗區第一鄉村學校)

類別	行政方面	事務方面	教導方面	社會活動方面	其.他	附註
本月已作事項						
下月預計事項						

十二表附 準標查考成績實

類別項目 附註	學 教 方 面					行 政 方 面					所佔成績百分數 備 考
	面 的 成績 成績 處理 完善 的 結束	方 法 管 理	合 理 管 理	施 實 度	教 學 法	面 的 記載 準備 充 足 的	方 面 喜 歡 研 究 的	政 行 業 與 鄉 民 接 洽 的	工 作 勤 慎 的 處 理 合 法 的		
(一)調查一項即在行政與教學二者之中去注意 考查 (二)校長成績的分配是行政75%教學25%。 (三)兼職務的導師成績分配各佔一半。 (四)不兼職務的導師成績是行政25%教學75%。	25%	5%	10%	10%	10%	15%	25%	20%	15%	15%	25%

不過改編後之考核辦法，行之數月，本校頗感兩點困難，（一）研究室參考書不敷用，致學生有時不能按規定時間，繳交作業大綱，（二）實驗區內，學校過多，報導員一遇天陰，即無法報導，（三）考核分數，無論如何，皆有流弊（本校原規定，校內學生每日筆記作百分之四十，月考分數佔每月百分之六十；校外實習學生，不繳筆記，即以實習成績佔每月百分之四十，月考佔每月百分之六十），即筆記分數佔得太高，實習分數，殊難定其標準是也，筆記容易抄襲，若佔太高，則學生重視筆記，月考稍事應付，平均即可及格，故筆記轉抄之風更熾，筆記分數定得若低，則學生輕視筆記，重視月考，筆記則存應付之心，實則月考亦易冒撞，本校對此，已擬有辦法，對於（一）項，則事前通知各課教員，請其將各該科主要參考書先行列出，以便增量購買，對於（二）項，辦法詳實驗推廣區，對於第三項，則於學生繳筆記時着行抽問，以察筆記是否抄襲別人者。

總之：在導制方法下，考核頗難盡其事，本校當注意研究補救方法，而期新方法得以圓滿成功，不致再事更改。

四、訓導方面

本校在過去之訓導，有特點

（一）訓教合一：普通學校，率皆教員與職員分開，教者只管教，訓者只管訓，其結果教者既不必以身作則，訓者且有注意不周之虞，甚者，教師幫着學生罵管理員以討學生之歡心，或者諸事推到管理員身上，以圖卸自己之責任，學生則專

罵管理員，或專恨管理員，教訓分裂，學校多事，本校有鑒及此，乃改教員為指導員，教之責亦即負訓之責，人人負訓的責任，則上舉之弊可免。

（二）與學生同活動，普通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活動分開，教職員除負消極訓教之責外，對於學生活動向不輕易參加，故學生視教職員為特殊階級，教職員亦未能在學生隊中以身作則，若此，師生之間，不唯易起隔膜，而且不能作積極的深入的領導，本校師生活動，向取一致，如共同組織風紀部，共同負責衛生責任，晨會早操，雖嚴冬亦未嘗各異，至於紀念週，游藝以及醜花掃地，無不與共，本校如此作法，收效良多，觀於兩年來，本校師生融洽，從未有絲毫隔閡發生可知。

（三）重視勞動訓練，本校目的在訓練出改造農村人才，農夫的身手，健全的體格，吃苦耐勞的精神，故勞動的訓練，極為緊要，除廢除勤務一切由學生自動外，其餘如洒掃，站崗，醜花，灌竹，修路等，無不由師生操作，藉以養成其勞動的習慣。

（四）注意改造精神陶冶，鍛煉服務農村之意志：來投考本校之學生，未必皆具下鄉之決心，果盡若此，則不唯前舉各種訓練，覺其無意義，即本校一切，亦覺無所為，故對於學生之意志，精神之訓練，向即重視，舉凡按期聘人講演及平日訓話及臨時舉行之辯論會，演說會等，無不屬於此項訓練之意志，而平常個人談話，及學生思想之考察與糾正，亦着重於此。

總之，本校過去訓練之特點，乃於學生實際生活訓練之及師生一致，此為別校所不及，自改組後，全校風紀都成立，尤

側重此點，唯因學生在外實習者多，且教學改進，故訓練程秩，亦有所變動，茲摘錄改組後學校改訂訓練之意見及綱要於左，觀此，不難窺本校訓練之全豹也。

一、各校過去之訓育，大半為消極方面之管理與干涉，而缺乏積極方面之協助與領導，本校向主訓教合一，一切活動，教職員學生均屬一致，自改組後，此種精神尤為積極，如共同組織風紀部，共同擔任警衛，共同不用勤務，共同勞作等，無一非師生共作共息，並先學生而為之示範；然此僅屬於日常之生活行之，而對於服務之精神，應付環境之能力，遇事之設施計劃，尚未能得一訓練之機會，自實驗推廣區接收後，大部學生皆有做之機會，自亦應從做中而施以訓練，故本校今後對於學生訓練標準之改進如左列各項：

甲 各級共同應受之訓練：

- 1 動作有意義整齊敏捷，
- 2 養成團體生活習慣，
- 3 儉樸誠實，
- 4 養成責任心，
- 5 言詞清爽流利，
- 6 須有文字發表能力，
- 7 養成自治和自制能力，
a 對於公共秩序須能自治，
b 對於自己生活活動須能自制有計劃。

乙 分段之訓練：

- 1 一年級學生應受之訓練

a 精神講話——每週二小時，在訓練其思想，並補充其常識。

b 勞作訓練——校內公共場所之清潔，竹林花壇之整理，以及修築學校範圍內之通路等，均由一年級生操作，以養成其勞動的身手。

c 自衛訓練——學校之崗警，全由一年級學生負責，以養成自衛衛人之能力。

(說明)一年級學生為各方初來之新生，其思想志趣必極複雜，故首宜注意訓練其思想，並用勞作磨勵其身心，此為養成農村人才基本訓練之方法，施之於思想複雜背景不同之新生，乃屬必要，况一年級生，完全上堂課，不能實習，以此項勞作代之，亦屬允當。

2 二年級學生應受之訓練標準

- 1 服務能力態度及精神之訓練。
- 2 各科研究方法的指示，及自修研究習慣的養成。

(說明)二年級開始實習，亦即為開始與社會接觸，其學生態度自必濃厚，然此絕不合于社會，故亟宜趁此機會，訓練其服務之態度與精神，並且二年級一方作事，一方讀書，若不善自修，必不暇讀書，或竟不肯讀書，如養成此種習慣，則將來服務社會時，將亦無讀書之能力，故於此時並宜注意其自修之能力，與習慣。

3 三年級學生應受之訓練標準：

- 1 遇事的計劃或設施，（由事實或論文表現）
- 2 發現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說明）三年級學生畢業臨邇，轉瞬即離開學校而自行獨當一面，其過去二年受學校之薰陶，亦有相當根底，故在此期宜注意上列二項，而增加其應付環境及服務社會之能力。¹⁰

五、實驗事業概況

一、實驗事業範圍：本校所注意之實驗事業，範圍甚廣，如教育、農林及社會活動等，無不包括在內，蓋本校之主張，乃以學校為中心，而兼作農村之改造運動，所有農村改造之範圍，亦即本校實驗事業活動之範圍，不過力或有未及，致行式有未果耳。

二、實驗經費：本校屬於實驗部之經費，月約千一百元，然部主任一人，鄉村學校，成人補習學校，農場，醫院主任各一人，各部助理共六人，額支已達八百餘元，其分配於各部之活動費者，醫院數十元，農場，小學及成人學校各數十元而已，各部以數十元之實驗活動費，究能實驗什麼？故兩年來，實驗各機關限於經費問題，成績殊未能令人滿意，幸各部人員，皆知本校之經濟狀況，大約於最低之限度內，各自努力，成績雖未大著，然亦有足述者，茲分述於左。

甲、小學

（1）概況

本校附屬實驗小學，原為民十七馮煥章氏駐此成立之革命小學，民十八村治學院移此，改為該院之附屬小學，民十九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自汴遷此，復改為該院之附小，本校繼民衆師範院之後，乃改為本校之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在初只有三班，展轉至本校接辦，擴至七班，自幼稚園以至六年級皆有，學生由九十餘人，曾增至二百七十餘人，在去年秋且至三百四十餘人之多，除附小外，在本年春，本校曾劃百泉附近十餘村為實驗區，每村皆設一中心小學，由學生前往實習教學，各校學生之總數，達七百餘人，故以本校之小學教育而論，學生人數總數達千餘人。

（2）實驗事項

對於農村小學的實驗事項，本小學於接辦之初，曾注意下列數項：

- （一）以小學為中心而從事農村社會改造的實驗，
- （二）複式編制，
- （三）廢除課本，運用本地教材，
- （四）入學年齡的比較實驗。

唯以經濟人力兩缺，致未能如計而行，其詳細情形，已見本鄉村改造第一卷第五期所載，二十一年秋，新聘主任戴自俺先生到校，一切設施，均依據曉莊之辦法，整個的小學，乃在陶知行先生所指示之「教學做合一」之原則下進行，作分團及大單元之實驗，課本大半廢除，其辦法已散見於本校鄉村改造第二卷一至七期戴君「九一八」單元教學做實驗報告各文，但

因限於經濟，印刷無法，且因本單元經時太長，高團尙覺興味淡厚，而中低團則因缺乏課本，不無荒疏之處，故成功中不無失敗的地方，然就整個設計而論，尙可稱為成功，故九一八後，又作「十月會」，「國慶」，「雀亂」及「四月會」等單元實驗，學生均極感興趣，其詳細情形，當另有專冊報告，此處所舉，僅其大要而已。

乙、成人補習學校部

本部之設立，原期推廣成人教育，然成人學校之辦法究以何種方式為最好？招生如何招，編制如何編？教材如何採取？畢業後之學生，應如何能使其繼續研究或讀書……？此皆為本部繼續實驗之動作，兩年來實驗結果，關於上列事項，已有成績者，茲列舉於下：

(一) 成人學校之設立：以小學兼辦成校最為經濟，如無鄉村小學，以村公所之書記就村公所之地址設立，最為合式，否則單設亦可，無論何種辦法，教師皆須特加訓練，複式編制，只多不宜過二級。

(二) 招生的方法：本部對於招生，所收成果最佳，無論在何處設立學校，學生向未成遇問題，其方法，即先與鄉長接洽妥善，然後由鄉長招集閭鄰長商議，本部參加解釋，鄉間鄰長家之成人先報名就學，餘者相隨而至，否則由閭鄰長挨家勸告，兩年來本部向未直接招過學生，奉請由本部協同村人負責，行之此地，極稱成功。

(三) 教材實驗：關於民衆讀本，出者甚多，然多有所偏，未必盡為合式，本部於此，曾依據本地需要，參照各書，自行編製，現已編成高初二級，正在試用中。

至於學生訓育問題，畢業學生之如何聯絡，如何使其繼續讀書，本部雖有幾種組織及鄉民報，鄉民讀物之供給，然自問尚非根本辦法，仍在繼續研究中，此外如鄉民工廠之設立，所以補救鄉民之失業，鄉民借貸所之成立，所以周轉貧農之經濟，容當後叙，其他如本部兩年來工作情形，及學生概況皆於鄉村改造一卷五期及二卷五期中詳細述及，此處皆略去。

丙、農事實驗場

本場規模甚小，經費亦有限，(詳情見改造一卷五期)，加以成立期甚短，談到實驗自無若何成績，即推廣亦難到有限，其原因如下：

(一) 造林方面：因此地有農林局，規模宏大，成績卓著，故造林運動，多由該局負責。

(二) 作物方面：本地試驗，決非一兩年所能成功，外處試驗成功之種子等，未知與本地氣候水土合式否，

須經本場相當時間之實驗，始可決定應否推廣。

(三) 畜牧方面：國內各農場，率多以蜂，羊，猪，鷄相標榜，本場亦有波支猪數頭，瑞士乳羊十餘隻，蜂七箱，力行鷄數十隻，然此地蜜源甚少，養蜂不適，況蜂在全國已成失利之事業，推廣不開，本地農民貧乏已極，吃肉者極不多見，城內只有肉架兩家，有時尚須倒閉一家，故養豬事業，此處亦不能發展，至於養羊之風氣，此地甚大，羊羣亦甚多，瑞士乳羊，在鄉間則根本無用，故畜牧方面之可能推廣者，僅有一力行鷄而已，然兩年來鷄瘟流行，本場與農林局之鷄幾完全死盡，自顧不暇，尚何言乎？

自本年度王尚欽主任蒞場視事後，對於場務極力整理，羊已五頭繁殖至十餘頭，力行鷄則二隻增加至八十餘隻，猪則由二頭增加至十餘頭，蜂由二箱增至五箱，其他如作物實驗亦均詳定計劃（見下期）按步進行，使假以相當之時間，成功定可預卜。

丁、鄉村醫院

本院乃承村治學院醫院之舊，每月經費僅為一九〇元，除院中工薪外，醫藥施捨及辦公費等月不過八十元，近來西醫漸為民衆所信任，來院就醫者日衆，本校學生亦逐年增加，故原有藥費，已不敷用，至於推廣之設備則更談不到。

各校醫院（除醫學）皆非實驗性質，僅為幫助學校推廣事業之一副工具，或宣傳工具，本校列醫院為實驗機關之一者，

原期：

(一) 實驗以如何方法能改進農村衛生

(二) 實驗以如何方法能推廣科學醫道

(三) 研究農民之衣食住衛生狀況及其改進方法

(四) 研究用何種方法達到較準確之農村生命統計，藉以知農民之疾病死亡生產狀況，而從事研究其補救或

預防方法

(五) 實驗用何種方法始能普及衛生教育。

(六) 研究農民之健康標準

(七) 其他

唯本院一則限於經費，二則限於人力，兩年來除在消極方面醫治病外，對於積極方面之實驗研究諸工作，則深愧未能作到其萬一，所幸學校對於經費人才現已有解決辦法，對於十二年度起之實驗等工作，本院亦擬有詳細計劃（見本刊下期）茲僅將二十一年度（二十年度工作報告，已見本刊一卷五期）一本院各項之消極工作如設備治療等表列報告，藉以收束過去開始將來

附表二十一

鄉村醫院二十一度添置一覽表

房 名	稱 數	量
房 建	掛 號 室	二間
病 人 處 房		一間

醫 學 校 衛 生 圖 表		健 康 檢 查 用 具		身 體 重 量 計		肺 活 量 計		卷 尺		握 力 計		視 力 表		子 彈 鉗 子		膝 狀 鐮 子		尖 頭 彎 刃 外 科 刀		吸 入 器		奶 瓶		橡 皮 導 尿 管	
第二期梅毒	第三期梅毒	健康與經濟	學校衛生圖表	身體秤	肺活量計	卷尺	握力計	視力表	子彈鉗子	膝狀鐮子	尖頭彎刃外科刀	吸入器	奶瓶	橡皮導尿管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具	一具	一條	一具	一張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個	一個	一個											

療

尿道注入器

一具

應鏡

四具

二立經注射針

二個

橡皮球

一個

胎兒洗澡盆

一把

沙眼鑷子

一具

十立經量杯

一具

蒸餾機

一具

湯婆

一具

普通鑷子

三個

康氏梅毒反應具

二把

品類繁多不及備載茲從略

一具

品類

具

用

附表二十二

鄉村醫院二十二度全校健康檢查缺點統計表

	患病人數										檢驗人員數	教職員數	本部學生數	實小學生數
	營養不良	近視	龋齒	齒曲	齒齦	脊柱彎曲	砂核	肺結核	貧血	腸炎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四	六	八	三六	一三	二二	一一
二			一	二	一〇	四	九五	七七	三〇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〇
三				九	一	一	六六	三四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附表二三

鄉村醫院廿一年度救治異性霍亂病人一覽表病勢較輕者未曾列入

姓 名	職業	年齡	性別	得病日期	備 考
杜太太	學	三二	女	八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出診，斯時患者吐瀉不止，眼眶凹陷，且以身弱，狀極危殆，當為注射鹽水，並服藥調理，第三日即復原。
王某	農	四六	男	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日二上午十一時出診，患者音啞肢冷，面色灰白，且心煩口燥，坐臥不安，雖經百般施治，終至不救。
祝英發	農	六二	男	十月十六日	十七日下午一時出診，患者昏迷不醒，四肢冰冷，脈搏微絕，眼眶深陷，面色灰白，呼吸急迫，口不能言，注射強心劑及鹽水，漸漸復原。
郭竹七	農	九	女	十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來院，吐瀉不止，四肢拘攣，心煩口渴，脈搏細微，經鹽水注射及服藥調理後，數日痊愈。
徐姐妹	農	十三	女	十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來院求救，病勢垂危，四肢冰冷，脈搏微絕，眼眶深陷，角膜枯燥，注射強心劑及鹽水五磅，漸漸平復。
徐太太	農	二三	女	十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來院求救，病勢垂危，四肢冰冷，脈搏微絕，眼眶深陷，角膜枯燥，注射強心劑及鹽水五磅，漸漸平復。
牛小孩	郭然	十二	男	十月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出診，吐瀉不止，腹部頭部絞痛，眼眶深陷，面色灰白，經鹽水注射及服藥調理後，始復漸原。
獨改玉	農	四	女	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來院求救，伊時已昏迷，經鹽水注射兩次，終至蘇醒。

四

上午十時出診，見患者面色灰白，眼眶深陷，皮綫蝶當爲之注射鹽水二磅，漸見復原。

史廷斌
農二男
十月三十一日

鄉村醫院二十一年度霍亂預防注射人數表

人 別	數 次	數 者	僅注射一次	連注射二次	三次完全注射者
本 校 人 員	一 八			二 四	
本 校 學 生	一 八			三 二	
實 小 學 生	二 六			二 二 五	
林 務 局 人 員	三			二 二 五	
百 泉 鄉 民 衆	八 七			二 二 五	
他 鄉 民 衆	二 九			二 二 五	
輝 縣 城 內 民 衆	三 八			二 二 五	
合 計 五 五 五 人	七			二 二 五	

鄉村醫院二十一年度各科患者統計表

附表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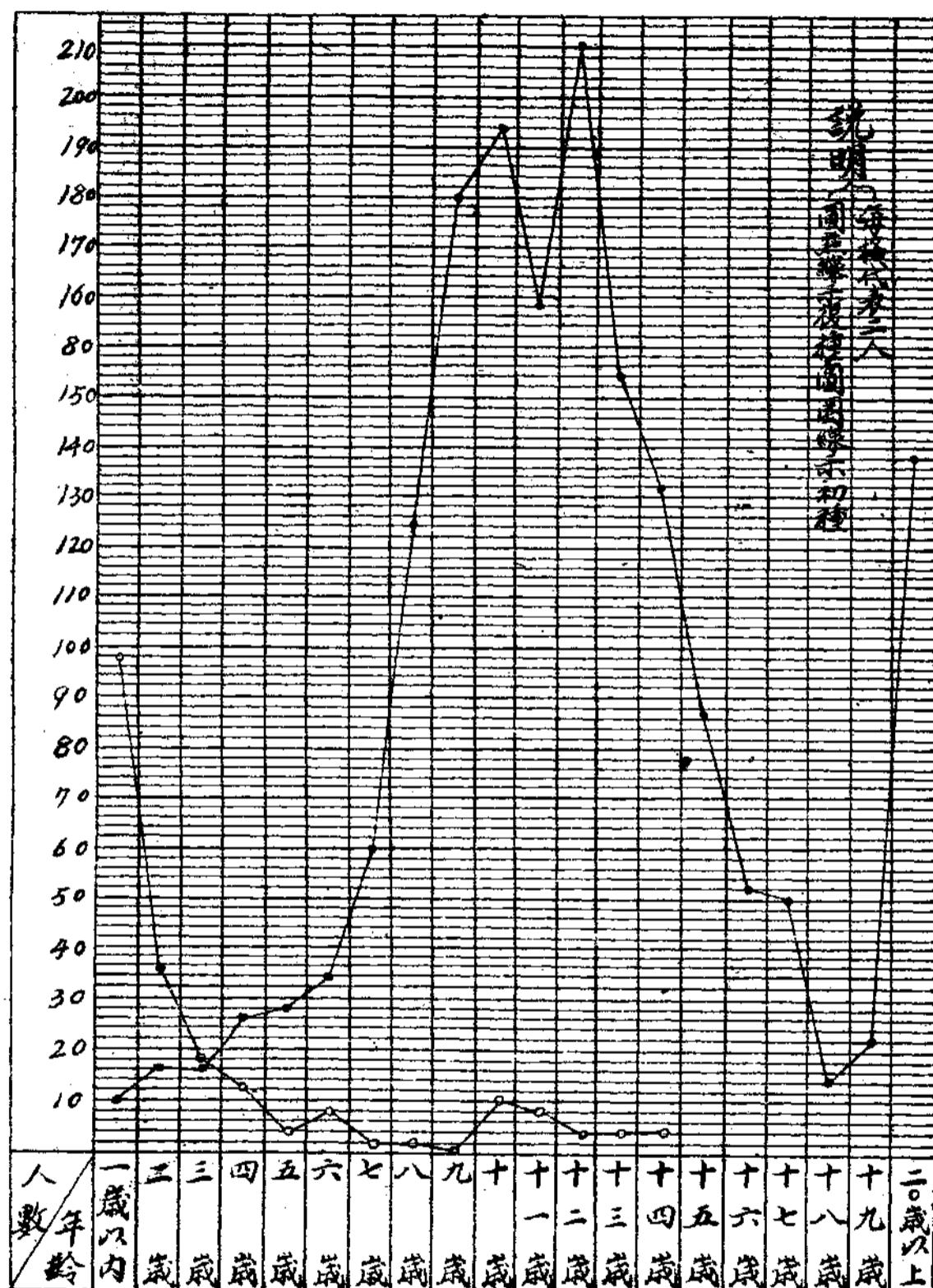
科別	人數	二二五五
眼科	二一九九	一六一八
耳鼻喉科	五〇四	三三九
皮膚科	五二	一三四
婦產科	六四	二三
兒科	科	科
花柳科	科	科
牙科	科	科
總計	科	科

附表二六

鄉村醫院二十一年度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

人別	數別	初	種復	種
本校教職員				
本校學生				
實驗區學生				
縣立第四初小				
清真寺小學				
本村兒童				
外村兒童				
其 他				
總 計				
		一八七	五六	七
		一四八	四九〇	
		二三		
		三八		
		五五三		
		一六八		
		一七五〇		
		五六		
		八		
		九		
		五六		
		二九		
		五六		
		一〇		

附表二七
鄉村醫院二十一年度春季種痘年齡比較表



上列各表，有數點須加以注意者：

(一) 本院此次設備添置，皆由收費下節用而購備者，因公費既無餘款，不得不節撙此款，兩年來，始有此數，即此一次，已用罄矣。

(二) 全校健康檢查，教職員營養不良者，竟達八人，為各種缺點之冠，據調查，非食料之間題，乃皆操勞過度，胃力不強之故，本校教職員，每日睡眠時間大半為七小時，管理者，遇冬季且只有睡眠六小時者營養不良，種因於此，此學校引為注意者。

(三) 學生中患砂眼及脊骨彎曲者特多，乃不知預防及坐樟不衛生之故，本院已加意糾正。

(四) 各科患者統計，本年度醫院治療達六千餘人，較之去年多四千餘人，可知本院治療已漸普及，且患者之中，農民佔百分之四七，較為去年，農民成份增加，此實為好現象。

(五) 施種牛痘，過去多半為本校各級學生，今年則村民特別增多，可知農民對於西醫種痘，已不如過去之執拗。

戊、其他社會活動

以上所舉僅為校內及各實驗機關事業之概況，至於不屬於各實驗機關，而為本校所推行或領導者，亦有數事，爰述其經過於此，藉以悉本校兩年來之活動概況。

(一) 關於農村自衛者。

A 訓練壯丁：本校商之縣政府，關於實驗區之保甲訓練，統由本校派學生負責，計實區共八鄉，壯丁共

約千四百餘人，皆在本校指導之下，實行武裝訓練者，已及半載，成績甚佳。

B 臨時亮隊：每屆四月會，十月會，或遇其他需要時，皆由本校招集各鄉（不限於實區）壯丁，武裝集合，作環區示威遊行，一則可藉集合而施以精神訓練，一則壯壯聲威，而使盜賊不敢輕視。

C 其他如武術提倡，聯防會議等，無不盡本校之心力而謀發展農村之自衛。

(二) 關於農村衛生者。

A 普遍地提倡武術（因本地舊有此風氣與團體），藉以鍛煉農民之身體。

B 禁煙毒，鴉片海洛英等，此地吸者雖未豫西一帶之盛，然亦頗不乏，各村之中，鳩形扒頭者，比比皆是，喪身敗家莫此為甚，遠則本校力有未及，唯百泉村則本校取嚴格禁止之主義，一面用政府力量，實行取締，一面則施行勸告及警告，對於禁戒之煙民，則為之介紹工作，計在百泉村，吸食毒品者，約七十餘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三，經本校嚴格宣禁後，計

戒食者	二十七人
逃避者	十五人
介紹出外工作者	十一人

限期戒除者十九人

不過本校已知者如此，其有癰，為本校尚未調查及者，恐尚有人在，本校當繼續努力，務期戒除盡淨。

C 施種牛痘及注射預防針。

本地村人，尚不注意種牛痘及防傳染病，故小兒之死於天花麻疹及星紅熱霍亂等病者甚夥，尤其對於痘病，一經染上，則求籤問卦，唱戲賽神，集人愈衆，則傳染愈速，村民不悟也，本校醫院，乃極力宣傳種痘，及傳染預防方法，計兩年之間，施種牛痘已不下數千人，防疫注射，亦有數百，此風一開，村民遠道即來，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對於農村建康，有益匪淺！

D 宣傳捕蠅：蠅為夏季各種傳染病之媒介，本校對於捕蠅宣傳，收效極大。

(三) 關於農村金融者，此地農民富者甚少，據本校調查所得，農民負債者達百分之七十，故每屆青黃不接之際，農民輒告貸無門，本校有鑒及此，特先為設農民借貸所一處，嗣又組信用合作社二處，成績尚好，爰述於左：

A 農民借貸所：

本所於十九年春民衆師範院在此時，即行舉辦，本校繼民院之後，續辦如初，計基本金，初為二百元，後增至七百餘元，借貸者，由十五戶增至三十七

戶，其用途之統計如下：

購買農具者	一七戶
購買肥料者	八戶
借作小本經營資本者	一二戶

B 信用合作社，原只有百泉信用合作社一處，基金四百元，由社員五十三人組成，後由本校借給臨時活動金四百元，共約八百元，百泉村民對此甚感興趣，現又由私人集股另組一合作社，社員三十三人，基金五百四十元，本校正計劃將二社合併，擴大成為百泉總社，然後分向實區推廣。

(四) 關於普及教育者。

本校前後共辦小學十一處，連本校實小共十二處，其分配如下表

附表二八

校名	所在地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實驗小學	百泉本校	二二二	五二	二七四
第一鄉村學校	稻田鄉	四五	十六	六一
第二鄉村學校	希望鄉	一二〇	三〇	一五〇

次縮少，僅留八班，其分配地點如下表。

附表二九

第三鄉村學校	安樂鄉	六二	四	六六
第四鄉村學校	卓水鄉	一〇一		
第五鄉村學校	流芳鄉	三二		
第六鄉村學校	蘇陽鄉樓根村	六〇	一二	三二
第七鄉村學校	蘇陽鄉八盤磨	四二	二一	七二
第八鄉村學校	蘇陽鄉梅溪村	二三	一	六三
第九鄉村學校	百泉鄉	六八	二四	
第十鄉村學校	北關鄉	五七	四	
計		八五二	二〇	
計		一四四	二	
計		九九六	五九	
計		八五二	二二	
計		一四四	七二	
計		九九六	二二	

總職工校	婦女學校	西關校	第十校	第五校	第四校	第一校	稻田鄉	所 在 地	學 生 數	合計
計	百泉鄉公所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三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二八	六三	二八	六三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計	百泉鄉民工廠	西關公園	北關鄉	留芳鄉	卓水鄉	稻田鄉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以上就學兒童總數約當全區兒童數百分之三七，若以地址而言，則百泉鄉約當百分之八四為最高，以性別而言，則男性約佔全男童百分之五五，女性約佔全女孩百分之一二強，可見女子教育尚差甚遠。至於成人補習教育，在二十年度，本校成人學校部共設有成人學校六處，計高級班五班學生七九人，初級班八班，學生二二八人，其詳細情形，成校部已有報告（見鄉村改造第一卷五期）至二十一年度，成校部因將該部經費移用部辦鄉民工廠，故班

(五) 關於農村副業者。

農村副業關係農村經濟極大，尤其貧乏之農家需要更迫切，本校深愧對此未有若何之成績，然就力之所

